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 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时，收到了公司拟在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在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后，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浙江安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子公司）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甘峰先生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49%股权，且为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甘峰先生为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功能区（房屋编号：33030190000289）的整栋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地，租赁房屋面积共16,453.72平方米，租金为10.13元/平方米，200万元/年，租赁期限为4年。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曾宪纲 沈 健 陈咏梅

2016年1月29日